

# 申請 調閱機關檔案 很簡單!

## 歡迎申請 檔案應用服務



**高雄市大社區公所**  
Dashe District Office, Kaohsiung City  
服務電話：07-351-3309  
服務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 
網址：<https://dsrtg.kcg.gov.tw>



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 
815201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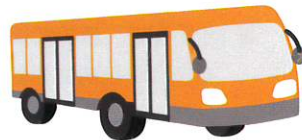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 07-351-3309、351-3300

### ◎交通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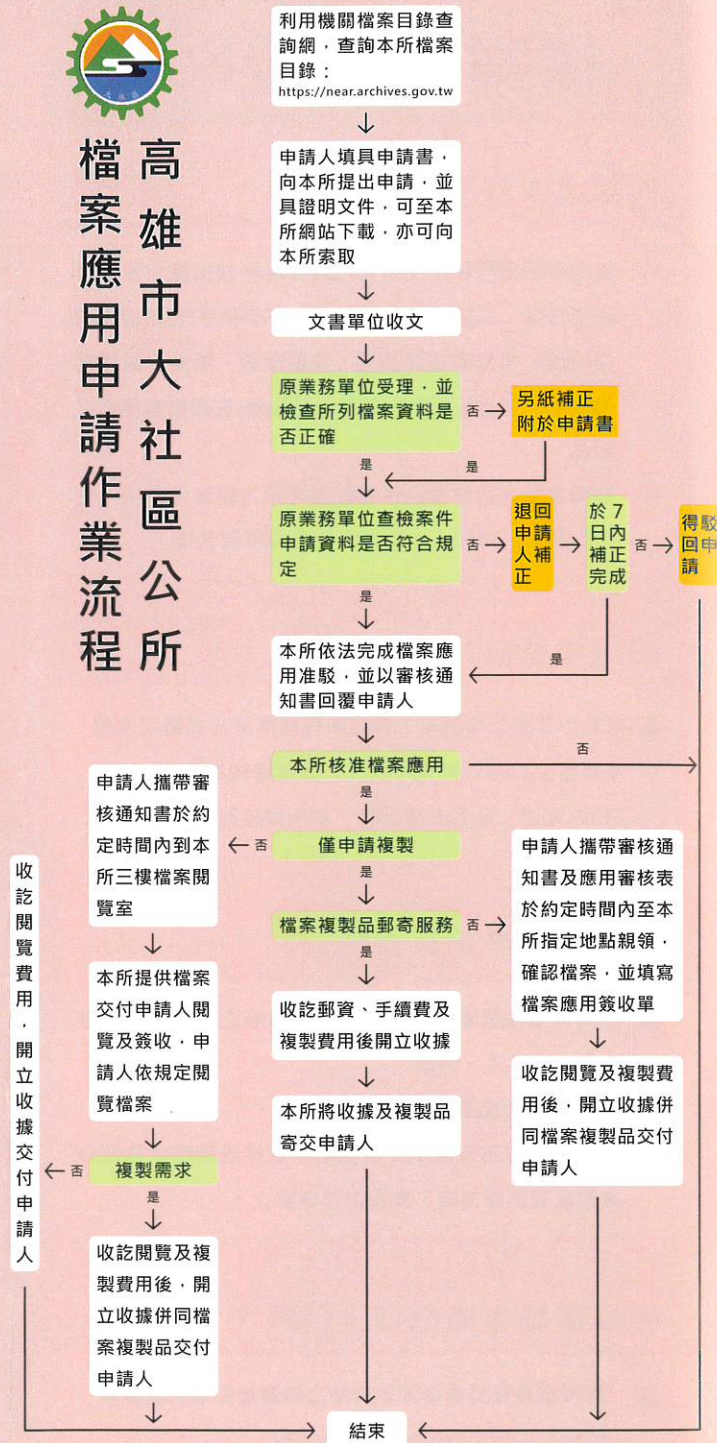
- 》指南一：  
行走國道(1)號高速公路，楠梓交流道下接興楠路在東接大社中山路。
- 》指南二：  
行走國道(10)號者由仁武交流道下，沿國道10下面和平路即可抵達大社區。
- 》指南三：  
高雄捷運  
高雄捷運紅線至R20(後勁站)出入口，轉乘高雄市公車紅60(站名:捷運後勁站)至「大社區公所中山路車站」下車

### ※高雄市公車

- 1.公車站名:大社區公所  
經過公車:橘16
- 2.公車站名:大社農會  
經過公車:高雄客運8048、高雄客運224號



#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檔案應用申請作業流程



# 檔案應用 Q&A

## 何謂檔案應用服務？

- ✦ 檔案應用服務係指民眾可向各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程序(包括檔案應用申請、申請審核及回覆、準備檔案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、還卷及檔案應用統計等事項)皆屬檔案應用之範疇。
- ✦ 檔案管理之最終目的係為促進檔案之開放與應用，確保民眾知的權利，並使檔案資源獲得再利用。

## 如何申請檔案應用？

- ✦ 填具申請書書面郵寄、親自持送或傳真方式送至本所。本所應於30日內回覆申請人，如經通知補正者，請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所得駁回申請。

## 檔案應用申請人資格為何？

- ✦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。
- ✦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。
- ✦ 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法申請之。

## 如何查詢各機關檔案目錄？

- ✦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機關檔案查詢網查詢  
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>

# 檔案應用 Q&A

## 應如何填寫檔案應用申請書？

- ✦ 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(居)所及連絡電話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- ✦ 有代理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(居)所、及聯絡電話。如係意定代理者(代理人係以本人意思表示)，並提出委任書，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- ✦ 檔號或收發文號。
- ✦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- ✦ 申請項目。
- ✦ 申請目的。
- ✦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。
- ✦ 申請日期。

## 檔案開放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時間及地點？

- ✦ 開放時間：  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 
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。
- ✦ 服務地點：高雄市大社區公所3樓檔案借閱室內  
檔案應用閱覽處(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3F)

## 應出示哪些證件？

- ✦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時，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完成登記程序後，由本所業務承辦人員陪同進入指定之檔案閱覽處所。

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(範例)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王大一	54.01.01	S123456789	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電話：(H)3513309 (O)3532169 手機：
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(H) 電話：(O) 手機：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[閱覽、抄錄、複製]
1	10930785700	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變更主委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※申請目的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
此致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：王大一 <span style="float:right">※代理人簽章：</span> 申請日期：109年09月16日			

## 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，申請閱覽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：  
(一)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  
(二)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  
(三)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  
(四)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  
(五)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  
(六)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  
(七)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六、申請閱覽檔案，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4時至17時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閱覽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
(一) 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  
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 
(三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 
(四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  
(五) 禁止吸菸、嚼檳榔或妨礙他人閱覽之行為，也不得有破壞環境整潔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 
(一)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為原則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  
(二) 複製檔案資料，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。  
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